

NIT-2017-XZ11-15			
30 年	页 数	11	件 号
			3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土建学院文件

理工土建（2017）3 号

关于印发《土木建筑工程学院 本科教学课程组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土木建筑工程学院本科教学课程组建设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土木建筑工程学院本科教学课程组建设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健全基层教学组织，深化课程体系和教学改革，促进课程建设，打造优秀教学团队，有效提高学院教学水平和质量，学院决定开展课程组建设工作，特制定学院本科教学课程组建设管理办法。

一、指导思想和建设目标

课程组是在学院和研究所领导和管理下，根据课程教学上的共同需要而建立起来的教学活动组织，是加强教学管理，提高教学质量、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保证。通过课程组建设，旨在培育一批专业核心课程和精品课程，形成一批标志性教研成果，打造若干高水平教学团队，提升教师的教学水平，从而提升专业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二、课程组设置原则

1. 课程组应根据课程教学的需要来组建，设置应科学、合理，每个课程组应包含 3 门以上的课程，课程性质要具有相近性。

2. 课程组应根据专业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成熟一个设置一个。各专业应优先考虑专业核心课程的课程组建设，逐步扩大并实现覆盖所有专业课程。每个专业的课程组总数以 3-5 个为宜。

3. 课程组的设置原则上以专业和研究所为单位组建，由专业负责人审批，报学院审定备案。一些涉及学院多个专业的共性课程的课程组组建由学院负责。

三、课程组组长

1、课程组建设实行组长负责制。课程组组长由具备该课程组相关课程授课经验的教师担任，一位教师仅可担任一个课程组的组长。课程组组长一般应由工作责任心强、教学经验丰富（至少从事专业教学5年以上）、教学效果良好的教师担任，优先考虑符合条件的教学岗教师。

2、每个课程组至少应有3位以上教师。课程组成员由相关专业教师和承担课程实验教学任务的实验中心教师构成。一位教师可申请加入不超过两个课程组。

3、课程组建设过程中，成员如需调整，由所在课程组组长提出，并经专业负责人批准后实施。

四、课程组组长工作职责

1、负责向专业负责人提交每学年的课程组工作计划以及学年工作总结。

2、积极组织课程组教师参与专业培养方案编制研讨，落实本课程组所属课程的教学大纲编写工作，并审查每学期课程教学日历。

3、定期组织课程组教学研讨活动，探讨教学内容、教学方式和方法等，积极申报各类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提升课程教学质量。

4、负责课程组的教学资源建设，包括组织教材编写，教辅资料和题库建设，课程网站建设等。

5、组织课程组内的教学观摩以及教学经验交流活动。落实好组内年青老师的传帮带工作，积极打造高水平教学团队。

6、组织课程组内教师对试卷命题、评分标准、试卷批改、成

绩分布进行分析。注重收集各类教学反馈，注重分析试卷不及格原因，探讨教学改进措施。

五、课程组成员工作职责

1、课程组成员应当积极参加课程组的日常活动，保质保量、按时完成课程组组长布置的各项任务，服从课程组整体工作安排。

2、在同一学期同时承担不同课程组课程教学的教师，在妥善处理好各种关系和保证完成课程组交办任务的前提下，交叉参加所在课程组的活动。

3、课程组成员应积极推动所承担课程的教学内容更新，以及教学方法与手段改进，积极开展教学研究与改革，努力提升自身教学能力和业务水平。

六、课程组的考核与激励

1、每学年末，研究所和专业负责人根据每个课程组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价，并按照一定比例向学院推荐优秀课程组和课程组组长。研究所在各类调配工作分量时，应根据考核等级情况分别给予课程组组长和成员一定的调配工作量奖励。

2、学院对考核优秀的课程组长予以表彰，并给予调配工作量奖励。学院推荐各类各级竞争性教研教改项目、教学名师和教坛新秀等荣誉称号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考核优秀的课程组长。

3、课程组组长任期四年，到期后重新调整。课程组建设不力或学年考核不合格，将予以改组并撤换组长。

七、附则

1、本办法自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之日起实施。

抄送：学校俞春鸣副院长，梅乐和副院长，教务部，学院党总支，
工会、团委。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土建学院办公室 2017 年 5 月 16 日印发
